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5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陳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原告借貸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

01 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
05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2,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
08 違約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詢帳戶主檔資料、貸款契
16 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各1份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0
17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鄧家柔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56萬2,827元	114年2月8日起	15.03%	114年3月9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	1.503%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9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	3.006%
--	-------	--	----------------------	--------